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溧阳市水利局的溧阳市南渡镇强埠村南北河治理建设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溧阳市南渡镇强埠村南北河治理建设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翼河水利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3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9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江苏翼河水利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2.12.9

